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考试保障专用无线电设备优化升级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天飞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飞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